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中诚股份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76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6 所述，中诚昊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 9,450,410.00 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述，中诚昊天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2,230,275.8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20,808.0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

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追讨被占用资金，不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证券业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直至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 2、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升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
- 3、增强资金筹措能力，开拓新业务渠道，确保资金充足；
- 4、加快客户回款速度，缓解现金流压力；
- 5、缩减费用开支，合理运用营运资金。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